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4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詹翔憶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61號、第6462號、第6463號、第6464號、第6465號、第9280號、第96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翔憶於預納費用後，准許付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71號案件之卷證影本（應適當遮隱除詹翔憶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或以電子卷證光碟替代，且就所取得之證卷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詹翔憶（下稱被告）請求付與全部警詢卷、檢察官偵查卷、卷附光碟（含警詢、偵訊光碟），並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
-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前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茲被告以為瞭解案情為由，聲請付與本案之卷證，本院為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認其聲請為正當，爰准被告於預納費用後，付與本案警詢卷、偵訊卷、及本院卷之影本或得以電子卷證光碟替代，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認應適當

01 遮隱除被告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且限制被告就所取得之證
02 卷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為訴訟外
03 之利用。

04 三、聲請交付警詢、偵訊光碟部分：

05 (一)按警詢、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內容，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
06 3 條第 2 項所指卷宗及證物之範圍，亦非法院組織法第 9
07 0 條之 1 所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另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
08 14 條第 1 項所定得請求法院轉拷交付刑事案件卷附偵訊
09 過程之錄音、錄影之人，為「律師」。被告固不得逕依上開
10 規定，請求法院轉拷交付警詢、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惟
11 法庭錄音、錄影之聲請人包括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12 之人，且由法院轉拷交付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既不生卷
13 證安全疑慮，不應因請求人是否為「律師」而有差別待遇。
14 再者，被告之卷證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享有之
15 防禦權。警詢、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內容與法庭錄音、錄
16 影內容，同係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皆
17 載有在場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使
18 被告能充分獲得相關訴訟資訊，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並兼顧
19 保護個人資訊，避免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自應容
20 許被告（包括聲請再審之受判決人）於符合因主張或維護法
21 律上利益，且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第3項所定，
22 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以
23 及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等情形時，聲請
24 法院轉拷交付警詢、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以維其訴訟權
25 益。而是否「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可參考刑事
26 訴訟法第33條第3項立法理由所揭示「於判斷檢閱卷證是否
27 屬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法院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
28 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司法資源之有效運
29 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第2項
30 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或依被告
31 所取得之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

01 實益等情形，均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意旨判斷
02 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5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被告雖聲請交付卷內全部（含自己、同案被告、告訴
04 人、證人）之警詢、偵訊光碟等語，然而有關被告聲請付與
05 其、同案被告、告訴人、證人筆錄記載之卷證影本乙節，業
06 經本院准許如前，被告在尚未取得上開筆錄、確認筆錄記載
07 是否有缺漏前，即率爾提出交付卷內上開光碟，難認有維護
08 其法律上利益之可能性，即難認否准被告此部分之聲請，有
09 礙被告訴訟權之保護，因此，被告就交付警詢、偵訊光碟部
10 分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14 法官 林信宇
15 法官 陳雅菡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陳建宏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